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節如下。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修改的範圍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改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以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上的修改。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後發出之有關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有以下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